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库〔2019〕8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十二届7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社保基金存放行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第三条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同时在惠城区设有分行级以上经营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本办法所称存放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查取得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资格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参与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报名参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方式存放工作的银行。

第四条 社保基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三）公正透明。资金存放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四）科学合理。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责权统一。实施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五条 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进行存放管理。定期存款到期后，本息应划回市财政部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如需办理定期存款应按本办法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存放。

第二章 存放银行资格认定和评审

第六条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方式存放以银行自愿为原则，符合本办法存放条件的银行可根据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

行申报，银行未申报作弃权处理。

第七条 竞争性方式是指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组建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存放银行资格，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存放银行进行评分，按评分结果分配定期存款额度。

（一）发布竞争性方式存放公告。市财政部门在其门户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发布定期存款竞争性方式存放公告，载明参与银行资格要求、报名方式、需要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银监分局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共 5 人组成。参与评审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存放银行资格认定。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本期参与银行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存放银行名单。参与银行经评审委员会全部评委审查通过的为本期存放银行，否则不作为本期存放银行。

（四）存放银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设定的指标、评分标准和要求，以及存放银行相关指标情况，对本期经审查确认的存放银行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存放银行得分。

(五) 评审结果公告。市财政部门在原发布竞争性方式分配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同时向存放银行发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市财政部门与存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年银行有关指标情况每年进行一次竞争性方式评审，评审结果有效期一年。市财政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每季度分配一次定期存款额度，按额度办理定期存款。

第九条 银行参与竞争性方式存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 (二) 上年度总行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 (三) 在惠州的经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约事件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 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最近一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B 档及以上情形的；
- (五) 按要求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无缺项漏项；

(六) 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十条 存放银行定期存款实行总量控制：

- (一) 当期定期存款控制数。单个银行当期分配的定期存款数

额，不得超过当期可分配资金总额的 25%。

(二) 累计定期存款控制数。除省财政厅、市政府另有规定项目外，单个银行定期存款总量控制在：

1. 全行净资产总额在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以下，经惠州银监分局批准在惠州市设立的营业网点数 1 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之一的存放银行，累计定期存款不超过 2 亿元；

2. 全行净资产总额在 200 亿元至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范围内，经惠州银监分局批准在惠州市设立的营业网点数 2-3 家（含 3 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之一的存放银行，累计定期存款不超过 3 亿元；

3. 全行净资产总额在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范围内，经惠州银监分局批准在惠州市设立的营业网点数 4-10 家（含 10 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之一的存放银行，累计定期存款不超过 5 亿元；

4. 全行净资产总额在 1,000 亿元以上，且经惠州银监分局批准在惠州市设立的营业网点数 10 家以上的存放银行，累计定期存款不得超过全部定期存款总额的 25%。

第三章 评分指标设置、得分计算和额度分配

第十一条 评分指标由经营状况、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利

率报价和服务水平 4 项组成。根据安全优先和重要性原则，分配各指标权重值为：经营状况 0.4，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 0.25，利率报价 0.2，服务水平 0.15。

（一）经营状况指标反映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营运能力、偿付能力和经营风险状况，包括净资产总额（0.12）、净利润（0.12）、资本充足率（0.08）和不良贷款率（0.08）指标。此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参与银行提供全行年度报告，惠州银监分局负责审核确认。

（二）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是指存放银行在惠州地区最近一年缴纳税收（0.1）、新增贷款（0.05）、新增小微企业贷款（0.05）、存贷比（0.05）指标。缴纳税收指标按地方库口径统计，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市税务部门协助；存贷比指标按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口径统计，由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审核确认；新增贷款、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指标按惠州银监分局核准口径统计，由惠州银监分局负责审核确认。

（三）利率报价指标是指参与银行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由参与银行在总行或省级分行授权范围内提供。利率报价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0%-40%

(含 40%),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 服务水平指标反映参与银行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社保业务过程中提供收支结算、对账、分账核算和系统维护的能力和水平, 包括财政国库集中收付量 (0.08), 社保卡累计发行量 (0.07)。服务水平指标分别由市财政部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综合各项指标数据对存放银行进行评分。

(一) 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 单项指标 (不含不良贷款率) 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 = 该项指标权重 × 存放银行单项指标值 ÷ Σ 存放银行在本项指标值 × 100。

2. 不良贷款率得分:

不良贷款率得分先根据不良贷款率计算相对值, 再根据相对值计算单项得分。

相对值计算: 不良贷款率在 0-1% (含 1%) 的相对值为 10 分, 在 1-1.5% (含 1.5%) 的相对值为 8 分, 在 1.5-2% (含 2%) 的相对值为 5 分, 2% 以上不得分。

不良贷款率指标得分 = 分项指标权重 × 存放银行不良贷款率相对值 ÷ Σ 存放银行不良贷款率相对值 × 100。

(二) 单个银行得分计算方法。

单个银行得分 = Σ 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 + Σ 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中单项指标得分 + 利率水平指标得分 + Σ 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

存放银行最终得分为全体评审人员评分算术平均数。

第十三条 按存放银行得分的权重，计算定期存款额度。

单个银行定期存款额度计算方法为：

单个银行定期存款额度 = 可分配资金总额 $\times$ 单个存放银行得分 $\div \Sigma$ 所有存放银行得分。

第十四条 单个银行分配定期存款额度最低为 1,000 万元（以千万元为单位取整），增加幅度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第十五条 各存放银行根据指标得分计算的存款额度超出本办法中第十条规定的资金总量控制要求的部分，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其他存放银行中计算分配。

第四章 资金存放约束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存放银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三年内不得参与竞争性存放评审：

（一）发生重大金融风险或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内控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通报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材料隐瞒事实；

（三）无法按承诺利率办理定期存款，或者按承诺利率但采取定期存款以外的方式进行存放的；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者干扰评审工作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划转到期的定期存款本息到市财政部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或者未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产生严重后果。

第十七条 存放银行发生重大金融风险或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内控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视情况采取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等措施。

第十八条 存放银行如撤销在我市设立的机构，撤销机构前定期存款资金须退回市财政部门财政专户，按承诺的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九条 市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存放银行参与竞争性方式存放工作和定期存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检查，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或未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取消存放资格等。

第二十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违反公正评审、保密、回避和廉洁等有关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级其它财政专户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参照本办法规定由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